名  
  
稱：民法修正日期：民國  
108  
年  
06  
月  
19  
日  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//  
本法  
88.04.21  
增訂之第  
166-1  
  
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 
  
  
  
  
另定之。  
  
  
  
  
第  
一  
編  
總則/  
第  
一  
章  
法例第  
1  
條  
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[依照]習慣[0]；[沒有]習慣者，[依照]法理。第  
2  
條  
民事所適用[14]之習慣[0]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第  
3  
條  
[依照]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[可以]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第  
4  
條  
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[應該]以文字為準。第  
5  
條  
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合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[應該]以最低額為準。  
  
  
第  
二  
章  
人  
  
  
  
  
  
第  
一  
節  
自然人第  
6  
條  
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第  
7  
條  
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[19]既已出生。第  
8  
條  
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[可以]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[24]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[可以]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[可以]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第  
9  
條  
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[18]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[應該]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第  
10  
條  
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[依照]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第  
11  
條  
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[18]其為同時死亡。第  
12  
條  
滿二十歲為成年。第  
13  
條  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[沒有]行為能力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第  
14  
條  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[可以]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[9]、社會福利機構[10]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[24]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[應該][依照]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[24]，撤銷其宣告。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[24]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[可以][依照]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[可以][依照]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第  
15  
條  
受監護宣告之人，[沒有]行為能力。第  
15-1  
條  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[可以]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[9]或社會福利機構[10]之聲請[24]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[應該][依照]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[24]，撤銷其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[可以][依照]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第  
15-2  
條  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[應該]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[依照]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[22]、設定負擔、  
  
  
  
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[依照]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[24]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於未[依照]前項規定[可以]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[15]之。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，準用[15]之。第一項所列[應該]經同意之行為，[沒有]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[可以]逕行聲請[24]法院許可[6]後為之。第  
16  
條  
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，不[可以]拋棄。第  
17  
條  
自由不[可以]拋棄。自由之限制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。第  
18  
條  
人格權受侵害時，[可以]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[可以]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[可以]請求損害賠償[30]或慰撫金。第  
19  
條  
姓名權受侵害者，[可以]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並[可以]請求損害賠償[30]。第  
20  
條  
[依照]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[可以]有兩住所。第  
21  
條  
[沒有]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。第  
22  
條  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居所視為[19]住所：一、住所[沒有]可考者。二、在我國[沒有]住所者。但[依照]法須[依照]住所地法者，不在此限。第  
23  
條  
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，關於其行為，視為住所。第  
24  
條  
[依照]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